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六届一百零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一百零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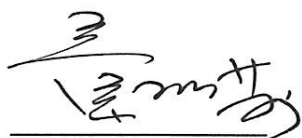
关于对《关于向重庆瑞洋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议案》
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2020年9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一百零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章新蓉



杨春林



刘 斌